附件 4

**第十五届中国音乐金钟奖钢琴比赛** **赛事安排及评选细则**

中国音乐金钟奖钢琴比赛的设立，旨在推动我国钢琴艺术的发展，促进钢琴演奏人 才的成长，通过比赛的方式，遴选出优秀的青年钢琴演奏者，对其进行表彰和奖掖。

一、参赛对象

参赛选手为 16—35 周岁（1990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）的中国 （含港澳台地区）钢琴演奏者。

二、报送名额

1.比赛分全国选拔赛、复赛、半决赛、决赛四轮次进行。通过选拔，将选出 48 名以 内的选手进入复赛，18 名进入半决赛，8 名进入决赛。

2.各报送单位名额分配见附件 7，如有单位报送名额未满，组委会将视情况进行调配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报送单位按照选拔名额报送的选手须参加全国选拔赛，经全国选拔赛选出规定名额 的选手进入复赛。十一所独立建制的音乐学院报送的直进选手直接进入复赛。

1.各报送单位按名额分配，将选手资料统一报送至中国音乐家协会。

2.各报送单位报送的选手资料包括纸质版资料和电子版资料，其中纸质版资料包括： 《选手登记表》附件 4-1（选手须使用中文完整、规范填写信息，粘贴近期二寸彩色正面 免冠照片，本人签字并加盖报送单位公章）；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（港澳台地区 选手提供证明身份及出生日期的相关法定证件复印件）。电子版资料包括：选手近期二 寸彩色正面免冠电子版照片 1 张；填写后的电子版《选手登记表》；电子版选手花名册 （附件8）。电子版资料统一存储在 U 盘内。上述材料由报送单位以邮寄的方式报送至中 国音乐家协会。

3.选手可选择所在单位（中国音乐金钟奖通知所列报送单位）报名参赛，也可回原 籍所在的省级音乐家协会报名参赛，港澳台地区的选手直接报送至中国音乐家协会音乐 表演委员会。

4.每名选手仅限代表 1 个报送单位参赛。

四、参赛曲目

**（一）全国选拔赛（演奏净时长** **10～15** **分钟，须按下列顺序演奏）**

1. 自选 1 首技巧性练习曲； 2. 自选 1 首或多首作品。

**（二）复赛（演奏净时长** **20～25** **分钟，须按下列顺序演奏）**

1. 自选 1 首 1980 年（含）以后创作的中国作品； 2. 自选 1 首或多首作品。

**（三）半决赛（演奏净时长** **55～60** **分钟，本轮曲目须至少包括两个不同时期的作品，** **须按下列顺序演奏）**

1. 自选 1 首下列作曲家的完整奏鸣曲：

海顿、莫扎特、克莱门第、贝多芬、舒伯特

2.其余作品自选。

**（四）决赛**

自选下列协奏曲 1 首，由交响乐团协奏：

莫扎特 d 小调第二十钢琴协奏曲，K.466

C 大调第二十一钢琴协奏曲，K.467

贝多芬 c 小调第三钢琴协奏曲，Op.37

G 大调第四钢琴协奏曲，Op.58

降 E 大调第五钢琴协奏曲，Op.73

肖邦 e 小调第一钢琴协奏曲，Op.11

f 小调第二钢琴协奏曲，Op.21

舒曼 a 小调钢琴协奏曲，Op.54

李斯特 降 E 大调第一钢琴协奏曲，S.124

A 大调第二钢琴协奏曲，S.125

勃拉姆斯 d 小调第一钢琴协奏曲，Op.15

降 B 大调第二钢琴协奏曲，Op.83

柴科夫斯基 降 b 小调第一钢琴协奏曲，Op.23

拉赫玛尼诺夫 c 小调第二钢琴协奏曲，Op.18

d 小调第三钢琴协奏曲，Op.30 帕格尼尼主题狂想曲，Op.43

普罗科菲耶夫 g 小调第二钢琴协奏曲，Op.16

C 大调第三钢琴协奏曲，Op.26

**（五）注意事项**

1.全国选拔赛、复赛、半决赛、决赛曲目不得重复，必须背谱演奏，否则将被取消 比赛成绩，所有轮次均为现场比赛。

2.选手须按本细则规定的曲目比赛，不得缺项，否则将被取消比赛成绩。

3.时长规定：演奏净时长低于规定时间的下限，将被取消比赛成绩；高于规定时间 的上限将被叫停，不影响比赛成绩。

4.顺序规定：应按照规定的顺序演奏，否则将被取消比赛成绩。

5.决赛选手合乐时长由组委会根据作品情况研究确定，选手须按要求进行合乐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1.比赛设金钟奖 5 名，奖金均为 3 万元，颁发奖杯、证书。 2.进入复赛、半决赛、决赛将颁发入围证书。

六、报送及比赛日期

1.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9 日（以当地邮戳为准）。 2.全国选拔赛拟于2025年5月20日至6月20日择期举行。

3.复赛、半决赛、决赛拟于2025年10月18日至30日在成都举行。 联 系 人：戴老师

咨询电话：010-59759649